

证券代码：601059

证券简称：信达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5-050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立信）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、2025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发来的《关于变更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，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立信原指派王斌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现因王斌先生工作调整，为按时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，更好地配合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，经立信安排，指派注册会计师郑晓东先生接替王斌先生，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郑晓东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及诚信记录和独立性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郑晓东先生，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晓东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独立性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郑晓东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